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0216 號函備查

- 一. 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. 目的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跆拳道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跆拳道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. 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. 實施期程：111 年 1 月至 12 月。
- 五. 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跆拳道委員（協會）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（二）辦理場次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 3 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4. 各級裁判增能研習會 1 場。

（三）辦理時程及地點（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）

1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8 日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舉行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5 日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舉行。
3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舉行。

4. C級裁判講習會：111年6月17日至6月19日於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舉行。
5. C級裁判講習會：111年7月16日至7月18日於高雄市旗山國中舉行。
6. 各級裁判增能研習會：111年7月10日於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舉行。

(四) 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(格式如附件二)，並經競賽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成果報告書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2500元整。
2. B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3000元整。
3. A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3000元整。
4. 增能研習：研習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(包含本年度舊證換新證)與展延：新臺幣300元整。

(六) 講習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(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)及術科(含技術操作)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三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1. C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

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.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- (六) 經直轄市、縣市委員會(協會)或本會停權者。

七.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如附表一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. 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. 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- 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2. 亞洲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3. 世界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進修課程-例如：
 - (1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 - (2) 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。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裁判教育課程。

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- (5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- (6) 本會舉辦之裁判專業增能課程。

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3場。

(三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

- 1. A 級裁判：855 人。
- 2. B 級裁判：533 人。
- 3. C 級裁判：2471 人。

十. 裁判證補(換)發

- 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- 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.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. 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. 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（總）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（包含增能時數及講習時數累計）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（包含增能時數及講習時數累計）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※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裁判講習
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		時數	24 小時	32 小時	40 小時
學科	共同科目	國家體育政策	必修 <u>1</u>	必修 <u>1</u>	必修 <u>1</u>
		性別平等教育	必修 2	必修 2	必修 2
		專項裁判術語 〔專項外語〕	必修 <u>1</u>	必修 <u>1</u>	必修 <u>1</u>
		裁判職責及素養	2	2	必修 2
		裁判倫理			
		裁判心理學			
	專業科目	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	必修 2	必修 2	必修 2
		專項運動規則	<u>8</u>	<u>8</u>	<u>10</u>
		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	<u>1</u>	4	4
		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<u>1</u>	4	4
術科	專項裁判實務〔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〕	6	8	14	
總計		24	32	40	
及格標準(分)		70	80	85	
備註	授課最低時數如下： (一) C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。 (二) B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。 (三) A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。				